# 青县审计局审计项目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组和审计人员的审计现场行为，进一步提高效率，保证质量，防范风险，落实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县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下统称审计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现场管理，是指自审计组进入被审计单位开始工作至向局机关提交审计结果文书期间，对执行审计业务及相关事项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活动。

第四条 审计组实行审计组组长负责制。审计组组长是审计现场业务、保密、安全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审计局领导担任审计组组长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审计现场负责人。审计现场负责人根据审计组组长的委托，履行审计现场管理职责，对审计组组长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组设审计小组的，审计小组的审计现场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由审计组组长视实际情况确定。

审计组成员应当根据审计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审计组组成后，审计组组长应当组织召开由分管局长和审计组全体成员参加的项目准备会，围绕审计工作任务，组织必要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廉政、保密、安全等教育。

第六条 审计组应成立党小组，审计组组长为党小组组长（也可根据情况指定人员）。党小组应经常开展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指示精神，汇报总结工作、思想、生活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讲评廉洁审计情况。

党小组活动开展情况，须有记录。

第七条 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时，一般应组织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召开审计进点会议。由审计组组长宣读审计通知书，分管局长提出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驻局纪检组指派人员现场宣布审计纪律。

审计期间，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八项规定及举报电话、审计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审计组组长对审计实施方案的质量负责。审计组组长应当在开始现场审计5日内组织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并报分管局长批准。

审计实施方案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一）充分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确保调查了解的深度和效果；

（二）根据审计项目总体目标、被审计对象实际情况和审计人力及时间资源等，合理确定审计内容和重点；

（三）将审计内容和重点细化到具体审计事项，提出审计步骤方法和时限要求，必要时可确定审计信息要点并作出相应安排；

（四）合理配置审计资源，将审计事项分解落实到人，明确审计组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

第九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进展及相关情况变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分管局长批准后及时调整审计实施方案：

（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方案发生变化的；

（二）审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重要审计事项发生变化的；

（四）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审计组人员及其分工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需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审计组调整审计实施方案中的审计目标、审计组组长、审计重点和现场审计结束时间等重要事项的，应当报经局长批准。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认真执行审计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分工和进度要求，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审计，不得擅自减少审计事项和扩大审计范围。

审计组组长应当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组织编制审计任务清单，对审计事项的执行、调整和完成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审计实施方案落实。审计人员应当对相关审计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对未按要求完成的审计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或者事项开展外部调查。对审计实施方案中没有明确但属于审计项目范围的单位或者事项开展外部调查，应当经审计组组长报请分管局长同意，必要时，应当调整审计实施方案。

外部调查不得偏离审计目标；不得借外部调查的名义，调查了解与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特殊情况下，遇有超出审计项目范围的问题需调查的，应当报经分管局长依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不得片面收集证据，不得涂改、伪造、隐匿和销毁审计证据。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符合适当性和充分性的要求。审计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审计取证的质量：

（一）参与具体审计事项取证的人员共同研究；

（二）由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对经验较少的审计人员进行指导；

（三）审计组会议集体讨论；

（四）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

（五）向有关部门、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咨询；

（六）遇有特殊情况，提请审计机关审理机构开展现场审理。

第十三条 遇有被审计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等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形，审计组应当积极协调沟通，要求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改正，并注意收集其不配合审计工作的相关证据。经协调沟通仍无法解决的,审计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分管局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以下情形，应当至少有两名审计人员参加或者在场：

（一）向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了解重要审计事项或者交接重要资料；

（二）外部调查取证；

（三）查勘现场；

（四）监督盘点资产；

（五）采取审计证据保全措施；

（六）审计组组长认为需要两人参加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工作底稿的质量负责。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每一审计事项，审计人员均应当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审计的主要步骤和方法、获取的相关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等。

审计组组长应当及时审核审计工作底稿，确认具体审计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审计措施的有效执行情况。对经审核需补充审计证据或者修改审计结论的底稿，审计人员应当及时补充修改。

为保证审计工作底稿的规范性、重要性、严肃性，审计期间分管局长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抽查并签字确认，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于涉及移送事项的审计工作底稿必须经分管局长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审计组组长对审计报告的质量负责。审计组起草和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确认审计实施方案中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审计工作底稿是否经过审核，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如实反映，问题定性、处理处罚意见和审计评价是否恰当等。

第十七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加强审计现场管理督导，跟踪检查审计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审计事项，了解掌握审计人员的工作内容和查证过程，提出工作要求并给予必要的指导，解决审计现场出现的问题。对不能胜任的审计人员，应当及时调整分工。

审计组组长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审计现场时间，把握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如需延期，应当报经分管局长和局长批准。

分管局长应当在审计期间经常深入审计现场检查指导工作，每个审计项目组每周不少于2次或者累计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以下事项，审计组应当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

（一）编制和调整审计实施方案；

（二）研究重大审计事项；

（三）讨论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材料，研究起草审计报告；

（四）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反馈意见；

（五）审计组组长认为需要集体研究的其他事项。

审计组召开会议应当安排人员做好记录，经记录人和审计组组长签字确认后，归入审计档案。重大事项及存在分歧审计事项的讨论过程和结果必须如实记录，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起草审计报告前，应当讨论确定下列事项：

（一）评价审计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完成情况；

（三）评价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

（四）提出审计评价意见；

（五）评估审计发现问题的重要性；

（六）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意见；

（七）其他有关事项。

审计组应当对讨论前款事项的情况及其结果作出记录。

第二十条 审计组内的请示汇报事项一般应遵循逐级请示汇报原则。对请示事项，被请示人应当明确答复。审计人员应当主动、如实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和被审计单位意见，不得拖延、瞒报。遇有重要事项或不同意见，审计人员应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汇报，并在第一时间同时向分管局长和局长报告。

审计组必须依法、如实、客观地向局机关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和结果。

审计期间，审计人员遇有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形，审计组组长应当及时向分管局长和局长请示汇报：

（一）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二）收到重要信访举报材料；

（三）出现重大廉政、保密、安全等问题；

（四）出现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重要情形；

（五）需提请有关机关协助或者配合审计工作；

（六）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请示汇报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期间，除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调查或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等特殊事项外，审计组对每个审计事项、发现的每个问题，必须就事实、性质等，与被审计单位不同层级充分沟通，尽可能达成一致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应如实向审计机关报告。

审计现场工作结束前，审计组一般应当召开会议向被审计单位通报相关问题，所通报问题应提前报分管局长把关。审计组可商被审计单位确定其参加人员，必要时可提请审计机关审理机构等派人参加。对存在分歧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进一步研究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撤离现场工作地点前，审计组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和确认：

（一）需补充证据的审计事项，是否进行了补充完善；

（二）审计现场形成的重要管理事项记录是否完善；

（三）是否与被审计单位结清了相关费用；

（四）调阅的资料和借用的设备是否如数归还，涉密资料和数据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五）是否按规定完成审计数据的归集、积累工作；

（六）外聘人员使用的审计资料是否收回，电子数据是否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认真落实廉政责任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审计组组长是审计现场廉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认真履行廉政工作职责，带头执行各项廉政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审计组组长不在现场的，由受委托的审计现场负责人负责审计现场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组长仍应当对委托事项承担责任，受委托的审计现场负责人在受托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组组长应在审计组内部确定兼职廉政监督员。兼职廉政监督员应当充分履行廉政监督职责，对审计组发生的违反审计纪律和廉政规定问题，应当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报告，性质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还应向分管局长、局长和驻局纪检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八项规定和其他各项廉政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局相关保密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审计组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资料和涉密电子设备的安全保密管理，禁止涉密计算机和存储介质上互联网，严格按规定控制知晓和使用范围。在审计现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未经允许接触审计工作资料。

审计人员不得打听不宜知悉的审计工作秘密，不得向被审计单位人员泄露审计工作秘密，不得在网络、报刊等公共媒体上泄露审计工作秘密，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披露审计情况，不得违反审计组提出的其他保密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加强对审计现场资料（含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管理，严格履行资料交接手续，妥善保管和使用，防止资料的丢失和损毁。

审计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介绍信、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等文书，并做好领用和缴销记录。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加强审计现场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工作安排，严重影响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审计组组长报经分管局长批准，可以停止其现场审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坚持文明审计。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沟通时，应当平等待人，以理服人。审计期间应当注重文明礼仪，着装得体，保持审计现场整洁有序，遵守被审计单位工作秩序，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第三十条 审计组应当加强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及时报账。需要住宿的，应当由局办公室统一集中安排。与被审计单位、宾馆结算就餐、住宿等费用，应当由两人共同办理。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重视审计现场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发生审计人员遭到恐吓、威胁，与被审计单位人员冲突以及群体性上访等可能严重影响审计工作开展和审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审计组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警，尽可能平息现场冲突，妥善冷静处理，保护人员财产安全，并及时向分管局长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充分运用审计管理系统（OA）、现场审计实施系统（AO）和项目执行管理软件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审计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三条 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组长应当及时组织对审计现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总结会须报请分管局长参加，对审计人员审计任务完成情况、廉政保密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审计组对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审计机关采取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调整撤换相关人员：

（一）不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擅自减少审计内容或者超出项目审计范围进行外部调查及取证；

（二）须提交审计组会议讨论事项没有提交，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三）须请示汇报事项报告不及时、隐瞒不报或者擅自处置；

（四）须两人以上共同参与的事项擅自单独实施；

（五）违反现场纪律，不服从管理；

（六）重要资料或者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损毁或者丢失；

（七）经费开支、考勤记录不公布，或者经费管理混乱；

（八）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协调时言谈举止失当，影响审计形象；

（九）向被审计单位通风报信、出谋划策，帮助其阻挠、拖延审计工作；

（十）领导不力、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落实，造成后果的；

（十一）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青县审计局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处罚结果应当作为对相关人员、股室（中心）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审计组的外聘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同时遵守外聘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审计组长应当加强对外聘人员的管理，同要求、同检查、同规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县审计局法规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青县审计局2017-8-23